

查 询 编 码 : fq96usjV9EhfsdITtt

报 告 文 号 : 希会审字(2022)3919号

报 告 类 型 : 专项审计报告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 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丽 (注师编号: 610100471438)

朱航 (注师编号: 610100473055)

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9-88275921

事务所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网址: <http://cpa.sf.gov.cn/>

1. 微信扫码关注

“陕西注协”公众号

2. 使用“陕西注协公众号”

业务查询功能扫码验证

业务报告使用查询编码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查询信息页或查询信息页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2)3919 号



目 录

一、审核报告(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2)3919 号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是管理层的责任，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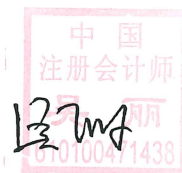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619,037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799,966.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0,395.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9,571.23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后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9,799,966.55
减：发行费用	5,120,395.32
募集资金净额	434,679,571.23
减：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243,181.14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403,871.3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5,526.71
减：手续费	1,020.0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57,025.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8月6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57,025.44元，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601201000378270	5,127.14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601201000378246	107,409.84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01201000378136	44,488.46	
合计			157,025.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支付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的资金为92,000,000.00元；按募集资金计划补充流动资金130,403,871.36元。2021年度，发行人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向公司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总承包部账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沙县支行：20352242400100000330541）支付92,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总承包部对外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68,000,000.00元，

尚未对外支付余额 24,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日，上述余额已全部对外支付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22,243,181.14 元。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4780 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4,679,57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47,0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47,0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使用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 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不适用	304,275,699.87	未调整	304,275,699.87	114,243,181.14	114,243,181.14	-190,032,518.73	3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403,871.36	未调整	130,403,871.36	130,403,871.36	130,403,871.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679,571.23		434,679,571.23	244,647,052.50	244,647,052.50	-190,032,518.73	56.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243,181.14 元。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 19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57,025.44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7062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12 /m 31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朱航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5
Date of birth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29004198902152272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9021522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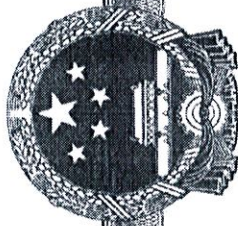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3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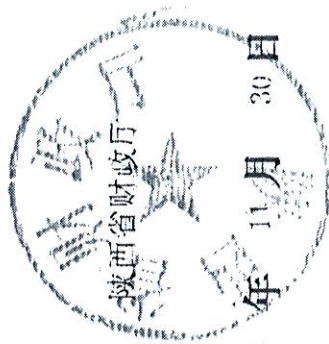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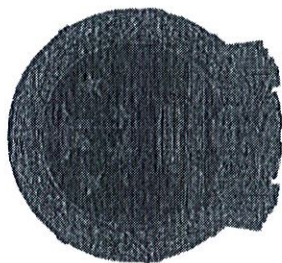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建集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